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364,6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07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达伟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顾春兰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徐月霞女士、副总经理胡志军先生、财务总监史美娇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宋剑锐先生	141,192,067	99.8779	是
1.02	孙为军先生	141,202,069	99.8849	是
1.03	刘伟先生	141,202,071	99.8849	是
1.04	吴志忠先生	141,192,073	99.8779	是

2、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汪晓东先生	141,192,066	99.8779	是
2.02	益智先生	141,192,068	99.8779	是
2.03	夏维剑先生	141,192,070	99.8779	是

3、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黄智女士	141,192,065	99.877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宋剑锐先生	1,549,795	89.9793				
1.02	孙为军先生	1,559,797	90.5600				
1.03	刘伟先生	1,559,799	90.5601				
1.04	吴志忠先生	1,549,801	89.9796				
2.01	汪晓东先生	1,549,794	89.9792				
2.02	益智先生	1,549,796	89.9793				
2.03	夏维剑先生	1,549,798	89.979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吴明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宋剑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选举宋剑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其个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经全体董事表决，选举夏维剑先生、汪晓东先生、吴志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经各委员推选，夏维剑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2) 经全体董事表决，选举汪晓东先生、益智先生、宋剑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经各委员推选，汪晓东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3) 经全体董事表决，选举益智先生、夏维剑先生、宋剑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经各委员推选，益智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4) 经全体董事表决，选举宋剑锐先生、汪晓东先生、夏维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经各委员推选，宋剑锐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聘任宋剑锐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其个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聘任徐月霞女士、吴志忠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聘任杨敏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其个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聘任顾春兰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其个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公司高管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授权董事会或管理层人员办理上述事项的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等。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附件：候选人员简介
1、宋剑锐，男，中国国籍，1977年9月出生，机电一体化专业专科毕业，2001年3月起从事采购供应链方面的工作，2004年至2015年任职于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在北京海信、南京海信、扬州海信、山东海信先后担任采购室主任、采购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制造中心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6年至2022年期间先后受聘为青岛檬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元隆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吉德电器有限公司等企业的专家顾问，2022年9月入职本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一职，现任本公司董事。
2、吴志忠，男，中国国籍，1962年9月出生，曾在宜兴市红塔化纤厂、江苏天力铝业有限公司工作，现就职于本公司生产部担任车间主任，2003年至2018年1月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3、益智，男，中国国籍，1971年7月出生，汉族，金融学教授，经济学博士，毕业于浙江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1995年3月至2000年9月，任上海证券报专题部记者、编辑，研究部副主任；2000年至2003年脱产全职攻读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2003年11月至2010年1月，任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现为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中国金融研究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浙江财经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致公党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现任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4、夏维剑，男，中国国籍，1967年10月出生，南京大学法律系本科毕业，法学学士，曾就职于南京市司法局，后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现为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执业律师，目前担任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5、汪晓东，男，中国国籍，1981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保荐代表人，2007年至2021年先后任职于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国元证券投资银行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和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6、徐月霞，女，中国国籍，1982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铭友科技有限公司任品质部经理，戴尔电脑任项目经理，希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任品质部经理，自2014年1月份开始，就职于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品质部长，技术部长，具备Six sigma黑带资质，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QC080000，TS16949审核员资质，2018年1月至2019年3月曾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7、杨敏，女，中国国籍，198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在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谢桥社区、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供部工作，2011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部会计，2012年1月至2023年4月曾担任本公司监事。
8、顾春兰，女，中国国籍，1990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16年3月入职本公司营运部担任办公室专员；2019年5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证券部，担任董秘助理，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证书，于2019年7月取得上交所董秘资格证书，2019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黄智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表决，选举黄智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其个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4日

附件：候选人员简历
黄智，女，中国国籍，1986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02月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公司销售内勤主管、计划部部长、副总经理助理，目前担任公司生产剪切车间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3-036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会议召开时间由原定于2023年4月18日延期至2023年04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3年04月12日，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一、原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8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18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9：15—15：00。
二、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统筹工作安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原定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23年4月24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此次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股东大会延期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3-037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会议召开时间由原定于2023年4月18日延期至2023年04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3年04月12日，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24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04月24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04月24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会议的对象：
（1） 截至2023年4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须回避表决的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工业园区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9、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2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1）议案7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作2022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经公证的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4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 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
联 系 人：曹小超
电　　话：010-61712828
传　　真：010-61712828
邮　　编：102211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92"，投票简称为"利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0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04月2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授权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注：在议案投票时，请在对应议案相应的授权意见下打"√"；针对同一议案，同时在 "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选择两个或以上选项打"√"的，按废票处理。
委托单位（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3-038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3年04月19日（星期三）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现因相关人员统筹工作安排，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延期至2023年04月25日（星期二）15：00-17：00召开，延期后业绩说明会相关事项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25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赵继增，常务副董事长兼总裁赵伟，副董事长兼副总裁颜浩，独立董事吴维春，董事兼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何枫，董事兼财务总监郭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25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3MKzfO6WG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25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25日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3MKzfO6WGs或使用微信扫描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14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3-020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若公司经审计后的2022年末净资产若为负值，公司股票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1月31日、3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3），现就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
一、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负值。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
二、若公司经审计后的2022年末净资产若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 第一项和第六项之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原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114，102.51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因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所产生的损失累计为78，447.16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18，092.17万元。
四、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3年4月28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发布新产品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4月13日，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软科技"）首次正式公开发布龙软云GIS平台。
公司新产品丰富了公司云端产品线，拓宽了公司云端相关市场业务，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进一步提高核心业务的长期发展空间，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新产品尚未取得客户订单。公司新产品在市场中尚无同类产品， 客户采购习惯尚需进一步引导。公司新产品面临着未来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新产品基本情况
龙软云GIS平台是龙软科技基于云服务、工业互联网、大数据、时空智能等信息技术研发推出的新一代矿山GIS平台，面向工业软件云化趋势及智能化矿山对GIS在线云平台的迫切需求，采用全新升级的高性能、跨平台、自主可控GIS内核，以云原生方式重构研发了GIS微服务技术、时空大数据技术、工业级Web渲染技术、云原生GIS协同编辑技术、分布式地质模型构建技术等关键技术，支持免安装、随需随用，进一步提升龙软GIS产品的便捷性和实用性，提供涵盖矿山地测、通防、采掘、机电等业务的Web、桌面、移动等多端统一的产品体系，为智能地质保障、智能采掘、智能通风、智能运输等矿山智能化建设提供高精度、动态更新、二三维一体的地理信息和地质模型等服务，同时满足数字经济时代矿山行业对时空信息工业软件国产化、SAAS云化的要求，助力企业数字资产积累和数字化转型升级。
二、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是公司研发的新产品，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创新力，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云端产品线，拓宽了公司市场业务，提升了长期发展空间及品牌竞争力。新产品推动GIS云化服务，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上述新产品尚未取得客户订单。已经和部分客户进行初步沟通，采购意向明显，但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尚需进一步优化销售模式，进一步引导客户采购习惯由授权制向订阅制转变。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新产品在市场中尚无同类产品，客户采购习惯尚需进一步引导。公司新产品面临着未来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8
转债代码：113060　转债简称：浙22转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 2023年3月31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3年度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73.09亿元， 借款余额为人民币500.15亿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人民币576.70亿元，累计新增借款人民币76.55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03%，超过2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一）银行贷款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人民币1.36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0.50%。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及应付债券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人民币71.31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6.11%，主要为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所致。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四）其他借款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人民币3.88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1.42%，主要为公司拆入资金增加所致。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的筹集和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除2022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股票代码：688677　股票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3-014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21日(星期五) 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音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14日(星期五) 至04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ment@novelbea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4月21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4月21日 下午 15：00-16：3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音频结合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21日 下午 15：00-16：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音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郑耀
独立董事：黄杰刚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汪方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4月21日 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14日(星期五) 至04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ment@novelbea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薛欢
电话：0532-88706015
邮箱：investment@novelbea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2023-030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减持公司股份，张长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98%，其中，因主动减持导致的权益变动比例为0.98%。
现将有关权益变动基本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名称	张长虹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17年6月10日至2023年4月1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被动稀释	2021年6月11日-2023年4月12日	-	-	-0.84
	集中竞价	2023年4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9，940，000	-0.98
	合计			19，940，000	-1.82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名称	张婷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17年6月10日至2023年4月1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被动稀释	2021年6月11日-2023年4月12日	-	-	-0.10
	合计			-	-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名称	张志宏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权益变动时间	2017年6月10日至2023年4月1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被动稀释	2021年6月11日-2023年4月12日	-	-	-0.06
	合计			-	-0.06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2023-031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款项的公告

前期，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向投资者进行了赔付，根据中小投服的建议函，为维护公司利益，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提出张长虹等相关责任方支付公司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中已经支付的赔偿款，并承担全部诉讼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7）。
近期，在上海金融法院的主持调解下，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虹先生达成调解协议，于2023年2月20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调解书》【（2021）沪74民初4237号】，约定张长虹先生支付公司因履行民事判决支付的赔偿款共计334，634，680.99元，在2023年12月31日前分四笔支付完毕，其中在2023年5月31日前支付第一笔款项人民币5000万元，并在2023年3月20日之前向公司支付859，641.58元案件受理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发布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
公司已于2023年3月20日收到了张长虹先生支付的案件受理费859，641.58元，于2023年4月13日收到了张长虹先生根据调解书支付的第一笔款项人民币50，000，000元。
公司与张长虹先生达成调解协议事项将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调解书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3-025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与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纠纷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日，公司5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为母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母公司被冻结额度为35，069.71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0.32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就其与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征包装"）之间的纠纷事项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已于2022年7月5日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22）成仲案字第2368号）。
拉萨啤酒提起仲裁的依据为：申请人拉萨啤酒与被申请人远征包装于2017年6月20日签订的《纸箱采购合作协议》第五条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为："双方同意：因本协议签订与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惠原则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一方均可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2022年9月27日，公司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决定书》（（2022）成仲案字第2368号），主要内容为：本案开庭前，被申请人远征包装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本案仲裁协议的效力。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2日受理了被申请人远征包装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申请，案件编号为（2022）川01民特354号，被申请人于2022年9月13日向仲裁庭提交了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故仲裁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十条、《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如下：本案仲裁程序于2022年9月13日中止。本决定书自作出之日（2022年9月26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本案裁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收到委派律师提供的《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川01民特354号，主要内容如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申请人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就《纸箱采购合作协议》不存在仲裁条款。申请费400元，由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负担。
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2022年8月20日、2022年8月26日、2022年9月14日、2022年9月22日、2022年9月28日、2022年12月24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4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2022-092、2022-094、2022-103、2022-105、2022-109、2022-140、2023-001、2023-024）。
三、本案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收到委派律师提供的《成都仲裁委员会决定书》（2022）成仲案字第2368号，主要内容如下：
成都仲裁委员会（简称本会）根据申请人拉萨啤酒与被申请人远征包装于2017年6月20日签订的《纸箱采购合作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和申请人的书面仲裁申请，于2022年7月4日依法受理了上列当事人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仲裁案。
本案开庭前，被申请人远征包装向成都市中级q / -
人民法院申请确认本案仲裁协议的效力。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2日受理了被申请人远征包装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申请，案件编号为（2022）川01民特354号。2023年4月3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01民特354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纸箱采购合作协议》的真实性无法确认，不存在仲裁条款，故仲裁庭根据《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如下：
本案仲裁程序于2023年4月6日终结。本决定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将依法提起诉讼，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本次裁定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5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为母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母公司被冻结额度为35，069.71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0.32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成都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成都仲裁委员会决定书》（2022）成仲案字第2368号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